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幸琪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hsingch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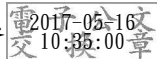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9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影本1份。(0095291A00_AT
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
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定於108學
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
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6/05/16

1060001979